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3,12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202,904.91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19,457,6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8562_K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410,554,620.54
减：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产品相关的余额[1]	10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42,898,9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3,856,037.7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860,109.27

注[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此处金额和"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差异，为节余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活期存款	59,481,23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活期存款	375,27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活期存款	3,594.48
合计			59,860,109.27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3,180,316.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8562_K1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5,000	2023/4/4-2023/7/4	1.5%-2.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 EUR/USD 定期型结构存款	5,000	2023/4/4-2023/10/11	1.7%-2.9%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75.64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专户节余资金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021 年 11 月	81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639.60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56.47
国际 / 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023 年 2 月	567.82
合计		4,277.33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人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30,710.77	30,710.77	–	29,394.98	−1,315.79	95.72	2022 年 11 月	3,028.64	否(注 1)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	24,834.45	–	100.00	2021 年 11 月	7,277.14	是	否
国际 / 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31,439.12	31,439.12	768.16	31,930.34	491.22	101.56(注 2)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	19,899.03	77.63	100.39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44,624.03	44,624.03	11,662.17	34,996.66	−9,627.37	78.43	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29.77	151,429.77	151,429.77	12,430.33	141,055.46	−10,374.31	9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其后进入批量生产及市场推广期。截至 2023 年半年度，项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累计投入的成本费用支出。

2."国际 / 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491.22 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3、2021 年 9 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 3 年。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 年 6 月 29 日授予)：142,98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38 万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授予 58.2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授予 28.35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授予 16.95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授予 50.80 万股)，约占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

（3）预留授予价格：19.13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 19.13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授予激励对象 269 人，2020 年 9 月 22 日授予激励对象 33 人，2020 年 10 月 28 日授予激励对象 15 人，2020 年 12 月 14 日授予 71 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 20.30 亿元、7.10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2,9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以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 20.30 亿元、7.10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 2021 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 A≧45%；X=100%； 若 35%≦A＜45%；X=80%； 若 A＜35%；X=0； 2、若 B≧50%；Y=100%； 若 35%≦B＜50%；Y=80%； 若 B＜35%；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60%+Y*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72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7,074,912.68 元，较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0.30 亿元增长率约为 135.32%；2021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 1,912,257,667.49 元，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平均值 7.10 亿元增长率约为 169.3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60%+100%*40%=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0 名，20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1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2,98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1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980 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归属数量：142,980 股。

（三）归属人数：210 人。

（四）授予价格：19.13 元 /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9.25 元 / 股调整为 19.13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5,000	1,500	3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10 人)			105,000	31,500	30.00%
技术骨干(190 人)			355,800	106,740	30.00%
业务骨干(9 人)			11,000	3,240	29.45%
总计(210 人)			476,800	142,980	29.9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21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实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88099 公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晨股份	6880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莉	刘天颢
电话	021-38165066	021-381650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电子信箱	IR@Amlogic.com	IR@Amlog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0,044,817.85	5,865,076,189.46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9,016,034.02	4,893,618,116.66	7.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0,379,851.84	3,107,210,025.24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11,605.16	584,798,130.48	−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25,452.03	561,538,710.34	−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26,870.22	467,055,346.21	1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3.84	减少 10.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1.42	−6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1.42	−6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6	18.21	增加 7.6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9.16	121,350,840	0	0	无	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0,555,950	0